罗甸县社会管理创新工作中心2016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考指南

**特别提示：**

 一、认真理解招聘政策。为了共同营造一个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考试环境，便于报考人员及时、准确、顺利地报名，请广大报考人员在报考前，认真阅读《罗甸县社会管理创新工作中心2016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》和本《报考指南》，准确理解相关政策与要求，根据个人自身情况，选报符合条件的职位，并提前按要求准备好相关报名材料。

二、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教材，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。社会上出现的任何名义、任何形式的招聘考试培训班、考试辅导班、辅导网站或印制发行的考试资料、出版物、上网卡，均与本次考试无关，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，切勿上当受骗。

三、妥善保管《准考证》和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（含临时身份证）。《准考证》和身份证是报考人员参加笔试、面试、体检等各环节的重要证件，请妥善保管。报考人员参加笔试、面试考试时，必须携带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原件及《准考证》。证件不齐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四、保持通讯畅通。请在报名时提交准确的联系电话，在招聘期间，如因报考人员未及时查阅公告或错填联系电话、关闭电话、更改电话号码等导致无法联系的，其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。

五、招聘主要流程。

（一）认真阅读查看《招聘简章》、职位表及报考指南；

（二）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，找准符合报考条件的职位；

（三）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报名。

（四）报名时需按要求提供材料：

1.《报名表》1份；

2.本人近期同底正面免冠一寸彩色照片4张，1张照片粘贴在《报名表》指定位置，其余3张粘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；

3.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并将学历查询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自行打印一份后到指定处进行学历审核；

4. 报考职位要求需具有相应职务任职资格、执业（职业、上岗）资格（证）的，报考人员须提供相关职称、执业（职业、上岗）资格证书（或成绩合格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。

5. 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（含有效临时身份证）原件及复印件两份；

（五）现场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体能测试；

（七）笔试；

（八）面试；

（九）体检；

（十）考察；

（十一）拟聘用人员公示；

（十二）聘用。

招聘政策咨询电话（工作时间）：

咨询电话： 0854-7621132 罗甸县人社局干部股

 15885425450 刘年娟

 13985781322 王 剑

 13885498167 唐 宁

招聘工作监督电话（工作时间）：

监督电话：0854-7611105（罗甸县监察局）

 罗甸县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16年8月17日